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实施《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规范》等 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处室（局、中心、院、所、办），省社会保险局、省就业局、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为全面推行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，根据国家和我省实施标准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了《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规范》（YNRS BX 301.01.10-2024）等 18 项组织内部标准，按规定通过审核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。

《社会保障卡服务规范》等 42 项省级地方标准已由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批准发布，标准文本可在地方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dbba.sacinfo.org.cn/>）下载，请一并贯彻实施。

实施过程中，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注意收集各方意见，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向厅属业务归口单位反馈有关问题和意见，以便动态调整修订标准时参考。

- 附件：1. 失业保险服务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、流动人员
人事档案服务标准文本
2. 云南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内部标准明细（第二批）

